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

鉴于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决策所做出的贡献,同时为了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,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,制定公司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》。

-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,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 其他职务,公司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的 规定聘请的,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 断的关系的董事。
- **第二条** 津贴原则: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。
- 第三条 津贴标准: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。
- **第四条**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,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-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,均由公司另行支付。
- 第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,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。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